

財政部 68.4.20. 臺財稅字第三二五二三號函

令函日期：68/04/20

要 旨：外商將境內出租設備出售或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

出 處：110

本 文：

美商××公司將出租予我國境內事業或機構之資料處理設備就地出售，核屬在我國境內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。此項銷售業務非屬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經營國際運輸、營建工程、技術服務或機器設備租賃之業務，不適用該法條有關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規定。該美商如不擬在我國境內設置營業代理人，依照「各類所得扣繳率表」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，應由購置該項設備之事業於給付價款時，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款。